

公司代码：688179

公司简称：阿拉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2021 年 7 月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的议案》	20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六：审议《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25
议案十：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

言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出席会议者的全部费用自理，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十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提醒：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当天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3、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查验，出席会议的全部人员需出示当日更新的上海随申码及当日更新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14 天内未到过国内

中、高风险地区)，经查验并测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6 号 7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 会议召集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久振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138.03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

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4)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138.0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0,400.00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3,738.03	13,738.03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0,138.03	40,138.03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制定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制定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制定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议案六：审议《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8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制定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议案十：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及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相关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债券利率、评级安排、担保等增信手段、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情形外，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

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价格的调整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调整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补充、完善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五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届满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